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能，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及议案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三届二次	2017 年 2 月 21 日	1、《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 3、《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届三次	2017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议案》
三届四次	2017 年 6 月 26 日	1、《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届五次	2017 年 8 月 18 日	1、《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届六次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届七次	2017 年 12 月 5 日	1、《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执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忠职守，依法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中未发生违反财务制度和擅自超越审批权限、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和经理层注重加强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行使监督职责，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等情况的监督力度，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接签字页）



2018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之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云光： 

定立中： 

王燕琴： 

阳个三